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因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實施要點

97.11.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生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迅速了解是否停止辦公上課及學校相關作業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學生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相關事項，依行政院發布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三、雲林縣政府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時，本校因應措施如下：
 - (一) 發布不上班不上課時，本校全面停止上班上課。
 - (二) 發布上班、高中職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本校停止上課，但仍照常上班。
- 四、居住地區當地行政機關已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教職員工生無法上班上課時應向系所或服務單位報備。教師停止上課時由系所上網公告。
- 五、天然災害發生後，由住所通往學校途中遇積水已達規定標準或來校路途交通困難或危險情形無法到校時，須以電話向學校報備或於上班後報備。
- 六、職技員工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經主管指定出勤者，得於恢復上班後六個月內擇期補休或依規定申請加班費。
- 七、本校停止上班上課時，原有既定之活動或會議，由相關行政單位依程序宣布照常舉行、延期或取消，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通知媒體協助宣導。
- 八、本校遇有特殊狀況，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時，由校長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向教育部報備。
- 九、上班、上學後發生之天然災害或特殊狀況，其相關因應措施，由校長統一宣布，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通知媒體協助宣導。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